

#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中青基办（2019）207号

## “真维斯大学生助学基金”2019-2020 学年资助工作通知

北京、天津、河北、辽宁、吉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省（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真维斯大学生助学基金”（以下简称“真维斯基金”）是真维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维斯公司”）向中国青基会捐资设立的长期资助品学兼优、家庭困难的在校大学生的专项基金。

为了确保大学生资助工作的顺利进行，2019-2020 学年的资助工作安排如下：

### 一、受助学校及名额

2019-2020 学年，资助工作继续在 18 省（市）的 26 所高校实施，资助学生共 1014 名。26 所高校每校资助学生 39 人，其中大一年级为 13 人，大二年级为 13 人，大三年级为 13 人。实施省

份及高校如下：

- 北 京：北京服装学院
- 天 津：天津工业大学
- 河 北：河北师范大学、河北科技大学
- 辽 宁：辽宁大学
- 吉 林：长春工业大学
- 上 海：东华大学、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 江 苏：南京大学、河海大学
- 浙 江：浙江理工大学、浙江科技学院
- 安 徽：安徽农业大学
- 福 建：福建师范大学
- 山 东：山东大学、青岛大学
- 河 南：中原工学院
- 湖 北：武汉纺织大学、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 湖 南：湖南师范大学、湖南商学院
- 广 东：广东工业大学、惠州学院
- 重 庆：重庆师范大学
- 四 川：四川师范大学
- 陕 西：西安工程大学

## **二、资助标准及拨款方式**

资助标准为大一新生 4000 元/人，大二学生 2000 元/人，大三

学生 2000 元/人。

资助款按学年划拨，由中国青基金会划拨至各相关省级青基金会，由省级青基金会向各实施高校转拨。各实施学校应在 9 月 30 日前将《“真维斯基金”申请表》(简称《申请表》，见附件 1)及本校《“真维斯基金”受助学生总表》(简称《受助学生总表》，见附件 2)填报完毕，并将受助学生数据通过“中国青基金会公益管理平台”上报至省级青基金会，省级青基金会审核通过后上报中国青基金会，中国青基金会收齐上述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下拨助学金至各省青基金会。

### 三、受助新生的选拔

“真维斯基金”的资助对象为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无力支付大学期间学习生活费用的学生。受助生的选拔须严格按照《“真维斯基金”资助管理规则》(附件 3)进行。若资助对象为建档立卡家庭学生，要同时严格按照《全国青基金会系统希望工程助力脱贫攻坚行动学生资助实施办法》进行。在项目实施学校组织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填写《“真维斯基金”申请表》前，学校团委需通过受助学生家庭所在地的县级扶贫主管部门确认待受助学生家庭是否为建档立卡户，并按不低于 10%的比例进行抽样调查，填写《(真维斯大学生助学基金)希望工程助力脱贫攻坚行动受助学生抽样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见附件 4)。学校团委(或项目具体负责实施部门)负责待受助学生的真实性。

考虑到受助生必须参加并完成真维斯店铺的勤工俭学和社会实践，新生的选择应考虑受助生的学业安排、个人能力、身体状况以及校区交通等因素。

#### **四、对已受助学生的考评及调整**

对已经接受资助的学生，要做好一年一度的考评工作。从受助生在校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参加公益活动以及在真维斯店铺社会实践表现等多方面考评。受助生在校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和参加公益活动的评定由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做出，勤工助学评定由真维斯公司做出。考评合格者应继续予以资助。

对于在学习、公益活动及社会实践方面未达到要求，即考评不合格者，终止对其继续资助，在同年级学生中另行选拔。终止资助的决定权在各项目实施学校和真维斯公司，报中国青基会备案。对终止资助的学生，须填报《“真维斯基金”终止资助学生统计表》（简称《终止资助统计表》，见附件5），并通过省级青基会上报中国青基会。新选学生须重新填报《申请表》，重新履行申请审批的相关手续。

考评工作由校团委（学生工作部）会同当地真维斯公司统一安排。评定结果填入《受助学生总表》，由校团委（学生工作部）会同新增资助学生《申请表》统一上报省级青基会；省级青基会审定后报中国青基会。

#### **五、勤工俭学与社会实践**

“真维斯基金”要求受助生必须到当地真维斯店铺勤工俭学，了解社会，培养社会生活技能，用自己的劳动报酬补贴学习生活费用。勤工俭学期间受助生应遵守真维斯店各项规章制度，同时享受普通计时工各项待遇。每名受助生在真维斯店铺勤工俭学的考核情况，将作为能否连续申请资助的条件之一。对于个别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真维斯店铺勤工俭学的受助生，学校应安排其他相当的勤工俭学活动。“真维斯希望工程社会实践”活动实施方案见附件6，请各地遵照执行。

各省级青基会及各实施高校应继续加强“真维斯基金”受助学生公益社团的建设与管理工 作，积极组织受助学生开展社会公益活动，每名学生每学年应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时间不少于20小时。

## 六、联络与协调

各省级青基会是该项目在本地的总负责和总协调；各地真维斯店铺是社会实践的组织者；各大学团委(学生工作部)是资助工作的主体，负责全面落实具体工作，尤其要做好受助生选拔、考评、实践三个主要环节上与真维斯店铺的联络协调。相关各方应建立长期合作的工作机制，主动热情，配合协作，共同推进“真维斯基金”项目的健康、稳定、长期发展。

- 附件：1. “真维斯基金”申请表  
2. “真维斯基金”受助学生总表

3.《“真维斯基金”资助管理规则》

4.（真维斯基金）希望工程助力脱贫攻坚行动受助学生抽样调查表

5.“真维斯基金”终止资助学生统计表

6.“真维斯希望工程社会实践”活动实施方案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办公室

2019年9月12日



## 附件 1:

## “真维斯基金”申请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印制

姓 名		性别		民族	
姓名汉语拼音		户口所在地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入党/团时间			
本人电话		邮箱		QQ 号码	
家庭联系人		与本人关系		联系电话	
家庭详细地址				是否为建档立卡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理由	(简述家庭状况, 可另附页。建档立卡家庭学生须附建档立卡证明)				
致贫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残 <input type="checkbox"/> 因伤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学 <input type="checkbox"/> 因灾 <input type="checkbox"/> 无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因自然环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因交通条件落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受助学生	户 名	(学生本人姓名)		账(卡)号	
银行账户资料	开户行	银行	分行	支行	分理处(储蓄所)
学校名称			(院、系、专业)		
学校通讯地址			年 级		
主要课程成绩	(附加盖公章院系成绩单)				
学校相关部门 确认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青基会 (中国青基会) 确认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可以复制, 一式两份, 省级青基会、中国青基会各保存一份原件。

## 承 诺 书

1、参加真维斯店铺“定点”实习工作，每次不少于8个小时，每学年不少于80个小时；原则上安排在“五一”、“十一”、寒假和暑假等节假日集中完成，特殊情况可由受助生与真维斯店协商确定；勤工俭学期间遵守真维斯店各项规章制度，同时享受普通计时工各项待遇。

2、学习期间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公益活动；毕业工作后，自愿向基金办公室提供联络方式，积极参与“爱心接力”行动，在有能力时自愿向希望工程捐资，帮助其他需要帮助或救助的学生，或用于爱心社活动经费。

承诺人签名：\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真维斯基金”受助学生汇总表

省(市、自治区)		大学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院系专业	年级	成绩 排名	勤工助学 评定	公益实践 评定	是否建档立 卡家庭学生	申请情况 (新申请/连续申请)
01								
02								
03								
04								
05								
06								
07								
大学项目执行机构 填表人签字:		真维斯店铺 审核人签字:		省级青基会 终审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此表可以复制,一式三份,大学、中国青基会、省级青基会各存一份原件;  
2、“勤工助学评定”由真维斯店铺出具,交实施高校存档。

### 附件 3:

## “真维斯大学生助学基金”资助管理规则

- 一、项目简介
- 二、资助对象的遴选条件
- 三、资助对象的遴选程序
- 四、资助款划拨程序
- 五、年度资助再申请
- 六、资助终止条款
- 七、终止资助后空余名额的处理
- 八、对受助学生的服务
- 九、附则

### 一、项目简介

真维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维斯公司”）作为一家富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长期热心社会公益事业。2005年，真维斯公司向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中国青基会”）捐款900万，设立“真维斯大学生助学基金”（简称“真维斯基金”），以资助部分贫困大学生完成大学学业。2008年、2011、2014、2017年，真维斯公司在原有捐款的基础上分别捐赠900万元，共计3600万元，继续扩大助学基金的资助规模，使更多的贫困大学生受益。

“真维斯基金”从2005—2006学年第一学期开始，面向全国24所高校实施助学活动。第一期资助计划实施4学年，其中2005—2006学年资助从大一至大四各个年级的学生直至其毕业，2006—2007和2007—2008学年资助大一、大二年级的学生直至其毕业，2008—2009学年开始不再资助大学新生，只资助已享受助学金的大学生或名额替换的学生至2010—2011学年大学毕业。资助标准为大一学生4000元/人·学年，大二学生2000元/人·学年，大三及大四学生1000元/人·学年。

第二期资助计划实施3学年，2008—2009学年，每校新增资助14名大一学生，并连续资助其至大三年级。2009—2010学年，2010—2011学年，两学年每年每校新增资助13名大一学生，并连续资助其至大三年级。资助标准为大一学生4000元/人·学年，大二及大三学生2000元/人·学年。

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资助计划各实施3学年，九学年每年每校新增资助13名大一学生，并连续资助其至大三年级。资助标准为大一学生4000元/人·学年，大二及大三学生2000元/人·学年。

为做好“真维斯基金”的资助管理工作，特制定本规则。

## 二、资助对象遴选条件

第一条 “真维斯基金”资助对象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在校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生（不含外招院系学生）；
- 2、遵守国家法律，遵守高等院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就读大学的各项规章制度，道德品质良好；
- 3、遵守本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 4、家庭经济贫困，无力支付大学期间的学习和生活费用；优先资助建档立卡户家庭的学生，同等条件下资助，按孤儿或单亲家庭的学生、家庭成员伤残或长期病重的学生、学生本人伤残、因自然灾害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序进行遴选。学校遴选时要优先考虑农村贫困学生，资助城市贫困学生的比例不应超过资助总人数的30%；
- 5、生活俭朴，自愿参加真维斯店铺勤工俭学；
- 6、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 7、申请人为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的，上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不低于本专业总排名前70%；
- 8、承诺在校期间加入学校的公益性学生社团，参与公益互助和社会实践活动；毕业工作后，在有能力时自愿向希望工程捐款，帮助其他需要帮助的学生。

## 三、资助对象的遴选程序

第二条 资助对象的遴选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执行以下程序：

- 1、项目实施期间，各实施学校团委在遴选受助学生时，在全校范围内通过校园网、校报、布告栏等方式公布“真维斯学基金”资助项目，公布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 2、学生本人向项目实施学校校级项目执行机构提交申请；
- 3、项目实施学校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初审，初审符合条件者以比实际资助多50%左右的人数确定待资助学生，会同当地真维斯公司通过参观、座谈、面试等形式，相互了解，双向选择，最后与真维斯公司共同确定受助新生。
- 4、在学校通过校园网、校报、布告栏等方式公示受助新生，公示文书中须注明本校项目执行机构监督电话及中国青基会监督电话010-64790755，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通过审核

的《申请表》上报至安排资助名额的机构。

5、项目实施学校组织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填写《“真维斯基金”申请表》，编制《“真维斯基金”受助学生总表》，报省级青基会审核；省级青基会将通过审核的合格名单上报中国青基会。项目实施学校保留学生申请表一份，对学生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四、资助款划拨程序**

第三条 划拨程序如下：

1、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施学校在9月30日前将《“真维斯基金”申请表》及本校《“真维斯基金”受助学生总表》报省级青基会，省级青基会审核后上报中国青基会，中国青基会收到上述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下拨助学金至省级青基会；

2、省级青基会收到拨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将助学金向高校转拨的手续，同时将划款凭证复印件报中国青基会；

3、高校在收到拨款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助学金的发放，组织受助学生填写《“真维斯基金”学生领款签名册》，通过省级青基会报中国青基会；

4、受助学生在每年的12月15日前如未收到助学金，可直接向中国青基会和项目实施学校的项目执行机构查询；中国青基会和高校项目执行机构在受理查询后的15个工作日内须查明情况并保证受助学生收到助学金。

#### **五、年度资助再申请**

第四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可以连续申请资助：

1、在上学年曾享受“真维斯基金”的资助；

2、仍符合“真维斯基金”的资助条件；

3、没有出现终止条款的情形；

4、完成真维斯希望工程社会实践活动及相关公益活动，被评定为合格。

第五条 对提出年度资助再申请的学生的遴选程序，执行本规则“三、资助对象的遴选程序”的规定。

#### **六、资助终止条款**

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终止资助：

1、触犯国家法律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警告（含）以上

附件 1:

“真维斯基金”申请表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印制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姓名汉语拼音		户口所在地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入党/团时间			
本人电话		邮 箱		QQ 号码	
家庭联系人		与本人关系		联系电话	
家庭详细地址				是否为建档立卡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理由	(简述家庭状况, 可另附页。建档立卡家庭学生须附建档立卡证明)				
致贫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残 <input type="checkbox"/> 因伤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学 <input type="checkbox"/> 因灾 <input type="checkbox"/> 无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因自然环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因交通条件落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受助学生 银行账户资料	户 名	(学生本人姓名)		账(卡)号	
	开户行	银行	分行	支行	分理处(储蓄所)
学校名称				(院、系、专业)	
学校通讯地址				年 级	
主要课程成绩	(附加盖公章院系成绩单)				
学校相关部门 确认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青基会 (中国青基会) 确认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可以复制, 一式两份, 省级青基会、中国青基会各保存一份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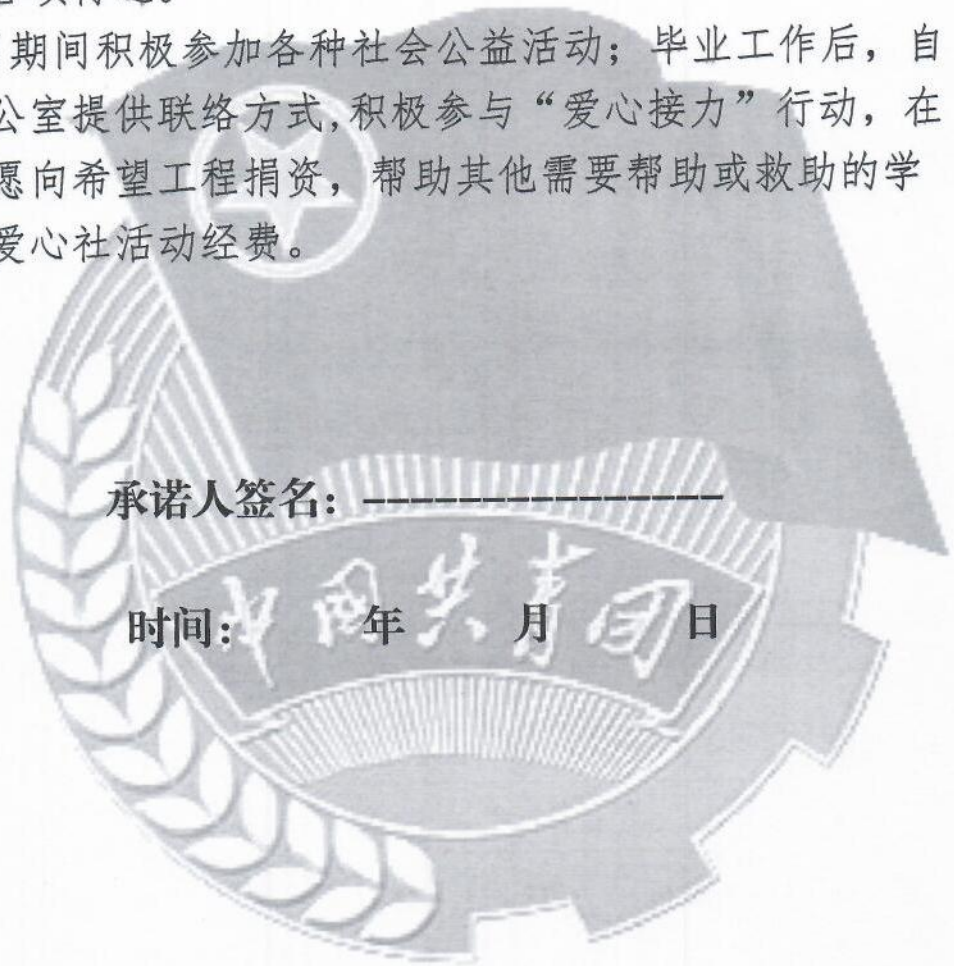
## 承 诺 书

1、参加真维斯店铺“定点”实习工作，每次不少于8个小时，每学年不少于80个小时；原则上安排在“五一”、“十一”、寒假和暑假等节假日集中完成，特殊情况可由受助生与真维斯店协商确定；勤工俭学期间遵守真维斯店各项规章制度，同时享受普通计时工各项待遇。

2、学习期间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公益活动；毕业工作后，自愿向基金办公室提供联络方式，积极参与“爱心接力”行动，在有能力时自愿向希望工程捐资，帮助其他需要帮助或救助的学生，或用于爱心社活动经费。

承诺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真维斯基金”受助学生总表

省(市、自治区)			大学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院系专业	年级	成绩排名	勤工助学评定	公益实践评定	是否建档立卡学生	申请情况 (新申请/连续申请)	
01									
02									
03									
04									
05									
06									
07									
大学项目执行机构 填表人签字:			真维斯店铺 审核人签字:			省级青基会 终审人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此表可以复制,一式三份,大学、中国青基会、省级青基会各存一份原件;

2、“勤工助学评定”由真维斯店铺出具,交实施高校存档。

### 附件 3:

## “真维斯大学生助学基金”资助管理规则

- 一、项目简介
- 二、资助对象的遴选条件
- 三、资助对象的遴选程序
- 四、资助款划拨程序
- 五、年度资助再申请
- 六、资助终止条款
- 七、终止资助后空余名额的处理
- 八、对受助学生的服务
- 九、附则

### 一、项目简介

真维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维斯公司”）作为一家富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长期热心社会公益事业。2005年，真维斯公司向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中国青基会”）捐款900万，设立“真维斯大学生助学基金”（简称“真维斯基金”），以资助部分贫困大学生完成大学学业。2008年、2011、2014、2017年，真维斯公司在原有捐款的基础上分别捐赠900万元，共计3600万元，继续扩大助学基金的资助规模，使更多的贫困大学生受益。

“真维斯基金”从2005—2006学年第一学期开始，面向全国24所高校实施助学活动。第一期资助计划实施4学年，其中2005—2006学年资助从大一至大四各个年级的学生直至其毕业，2006—2007和2007—2008学年资助大一、大二年级的学生直至其毕业，2008—2009学年开始不再资助大学新生，只资助已享受助学金的大学生或名额替换的学生至2010—2011学年大学毕业。资助标准为大一学生4000元/人·学年，大二学生2000元/人·学年，大三及大四学生1000元/人·学年。

第二期资助计划实施3学年，2008—2009学年，每校新增资助14名大一学生，并连续资助其至大三年级。2009—2010学年，2010—2011学年，两学年每年每校新增资助13名大一学生，并连续资助其至大三年级。资助标准为大一学生4000元/人·学年，大二及大三学生2000元/人·学年。

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资助计划各实施3学年，九学年每年每校新增资助13名大一学生，并连续资助其至大三年级。资助标准为大一学生4000元/人·学年，大二及大三学生2000元/人·学年。



为做好“真维斯基金”的资助管理工作，特制定本规则。

## 二、资助对象遴选条件

第一条 “真维斯基金”资助对象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在校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生（不含外招院系学生）；
- 2、遵守国家法律，遵守高等院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就读大学的各项规章制度，道德品质良好；
- 3、遵守本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 4、家庭经济贫困，无力支付大学期间的学习和生活费用；优先资助建档立卡户家庭的学生，同等条件下资助，按孤儿或单亲家庭的学生、家庭成员伤残或长期病重的学生、学生本人伤残、因自然灾害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序进行遴选。学校遴选时要优先考虑农村贫困学生，资助城市贫困学生的比例不应超过资助总人数的30%；
- 5、生活俭朴，自愿参加真维斯店铺勤工俭学；
- 6、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 7、申请人为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的，上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不低于本专业总排名前70%；
- 8、承诺在校期间加入学校的公益性学生社团，参与公益互助和社会实践活动；毕业工作后，在有能力时自愿向希望工程捐款，帮助其他需要帮助的学生。

## 三、资助对象的遴选程序

第二条 资助对象的遴选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执行以下程序：

- 1、项目实施期间，各实施学校团委在遴选受助学生时，在全校范围内通过校园网、校报、布告栏等方式公布“真维斯学基金”资助项目，公布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 2、学生本人向项目实施学校校级项目执行机构提交申请；
- 3、项目实施学校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初审，初审符合条件者以比实际资助多50%左右的人数确定待资助学生，会同当地真维斯公司通过参观、座谈、面试等形式，相互了解，双向选择，最后与真维斯公司共同确定受助新生。
- 4、在学校通过校园网、校报、布告栏等方式公示受助新生，公示文书中须注明本校项目执行机构监督电话及中国青基会监督电话010-64790755，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通过审核

的《申请表》上报至安排资助名额的机构。

5、项目实施学校组织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填写《“真维斯基金”申请表》，编制《“真维斯基金”受助学生总表》，报省级青基会审核；省级青基会将通过审核的合格名单上报中国青基会。项目实施学校保留学生申请表一份，对学生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四、资助款划拨程序**

**第三条** 划拨程序如下：

1、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施学校在9月30日前将《“真维斯基金”申请表》及本校《“真维斯基金”受助学生总表》报省级青基会，省级青基会审核后上报中国青基会，中国青基会收到上述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下拨助学金至省级青基会；

2、省级青基会收到拨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将助学金向高校转拨的手续，同时将划款凭证复印件报中国青基会；

3、高校在收到拨款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助学金的发放，组织受助学生填写《“真维斯基金”学生领款签名册》，通过省级青基会报中国青基会；

4、受助学生在每年的12月15日前如未收到助学金，可直接向中国青基会和项目实施学校的项目执行机构查询；中国青基会和高校项目执行机构在受理查询后的15个工作日内须查明情况并保证受助学生收到助学金。

#### **五、年度资助再申请**

**第四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可以连续申请资助：

- 1、在上学年曾享受“真维斯基金”的资助；
- 2、仍符合“真维斯基金”的资助条件；
- 3、没有出现终止条款的情形；
- 4、完成真维斯希望工程社会实践活动及相关公益活动，被评定为合格。

**第五条** 对提出年度资助再申请的学生的遴选程序，执行本规则“三、资助对象的遴选程序”的规定。

#### **六、资助终止条款**

**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终止资助：

- 1、触犯国家法律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警告（含）以上

处分者；

2、学习不努力，学期末学习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后 30%者，或一学年累计两门课程考试不及格（不合格）须补考者，或因学习成绩不及格而留（降）级者；

3、生活不节俭，或从事其他不正当行为者；

4、有条件参加但拒绝参加真维斯希望工程社会实践活动，或在实践活动中被评估为不合格者；

5、故意隐瞒或虚报家庭经济收入者；

6、因故中途退学、休学者；

7、家庭经济条件好转，能支付学习生活费用者。

第七条 终止资助的决定权在各项目实施学校，报中国青基金会备案。终止资助自决定后的下一学年开始执行。对终止资助的学生，须填报《“真维斯基金”终止资助学生统计表》并通过省级青基金会上报中国青基金会。

#### 七、终止资助后空余名额的处理

第八条 由于受助学生不跨学年提出资助再申请或因出现本规则第六条的情形被终止资助，由此产生的空余名额，由项目实施学校另行选择与原受助学生同年级的其他符合受助条件的学生。选择办法按本规则的规定执行。

#### 八、对受助学生的服务

第九条 在提供助学金的同时，要加强对受助学生的服务，帮助受助学生树立“权利意识”、“平等意识”和“公益意识”，理解和认同希望工程“助人自助”的根本目的。

第十条 各项目实施学校要扶持受“真维斯大学生助学基金”资助的学生成立公益性学生社团，有组织地开展公益互助和社会实践活动。公益社团可向当地真维斯公司提交活动策划案，申请活动经费。

第十一条 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所有受助学生要根据中国青基金会和真维斯公司的安排，到指定的真维斯店勤工俭学，凭自己的劳动获得报酬并以此获得社会经验。受助学生每人每学年勤工俭学时间须满 80 小时；对于有意愿到真维斯公司写字楼实习的大四学生，真维斯公司会择优提供实习及录用机会。勤工俭学原则上安排在“五一”、“十一”、寒假和暑假等节假日集中完成工时数，特殊情况可由受助生与真维斯店协商确定。勤工俭学期间遵守真维斯店各项规章制度，同时享受普通计时工各项待遇。

第十二条 建立省青基金会、实施学校和当地真维斯公司的三方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两次，新学期开学一次，安排部署本省各项实施工作；学期末一次，总结学期资助工作和受助学生学习、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和勤工俭学等情况。例会由省青基金会召集。

#### 九、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则由中国青基金会和真维斯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4:

(真维斯基基金) 希望工程助力脱贫攻坚行动受助学生

抽样调查表

学生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在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职、高专					
学校名称					年级	
姓名		性别		民族		监护人
家庭住址					监护人电话	
家庭基本情况						
受助学生情况						
抽样记录情况	与申请表所填写内容是否一致：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问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班主任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抽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学校团委 确认盖章 (或项目具体 实施部门盖章 确认)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此表可以复制，一式两份，省级青基会、中国青基会各存一份原件。

附件 5:

“真维斯基金”终止资助学生统计表

省(市、自治区)

大学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生姓名	院系	年级	终止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大学项目执行机构

填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青基会

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

# “真维斯希望工程社会实践”活动实施方案

为使“真维斯基金”受助学生了解社会、培养基本社会生活技能，真维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遵循基金设立精神，为受助学生提供勤工助学的机会，特此制定“真维斯希望工程社会实践”活动实施方案，作为“真维斯基金”管理规则的补充内容。

### 一、实习对象

接受“真维斯基金”资助的学生。

### 二、实习时间

参加真维斯店铺“定点”实习工作，受助学生每学年不少于 80 个小时；对于有意愿到真维斯公司写字楼实习的大四学生，真维斯公司会择优提供实习及录用机会。店铺“定点”实习原则上安排在“五一”、“十一”、寒假和暑假等节假日集中完成，特殊情况可由受助生与真维斯店协商确定。

### 三、实习地点

受助学校所在地的指定真维斯店铺。

### 四、实习生组织及管理

1、学校的学生工作部(团委)组织受助学生填写《真维斯公司实习生个人资料登记表》，并交当地真维斯分公司行政部为各实习生建立人事档案。

2、受助学生须提前一个月将自己未来三个月可参加真维斯店铺实习时间提交学校的学生工作部(团委)，由学生工作部(团委)确认后交真维斯分公司行政部编制实习工作排班表。

3、各受助学生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排班表所规定的工作时间，如

遇特别原因须请假者，须按真维斯店铺请假流程办理。

4、各受助学生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真维斯店铺现行的规章制度，违者将被终止实习资格。

#### 五、实习工资计算及发放

1、按学校所在地真维斯店铺临时工工资水平计算实习工资，原则上不低于30元/天，但同时须参考市场水平，不低于当地规定最低工资标准。

2、由真维斯行政部每月按实习生上月实际出勤时数计算实习工资，并于每月10日前直接发放至实习生。

#### 六、表现评核

1、实习店铺店长对实习生每学期进行一次书面评核，真维斯公司行政部统一收集后将评核表上交基金办公室备案，作为该名受助学生下一年继续申请助学金的审核条件之一。

2、评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3、如评核全年为优秀者，可优先获得下一年连续申请助学金的资格，并且毕业后如有志加入真维斯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可获优先录用。

4、评核一次不合格者，将取消其下一年连续申请助学金的资格。

#### 七、其它事项

1、本实施方案由真维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与中国青基金会负责解释。

2、本实施方案由“真维斯基金”执行之日起生效。